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中文能力檢定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姓 名	系 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 士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士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士 班	
		系 年級		
中文能力檢定項目				
項目名稱	成績/等級	是否 通過	認證單位	
系 所 審 核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確已通過本系所規定中文能力檢定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尚未符合本系所規定中文能力檢定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系 所 承 辦 人 簽 章		承 辦 人 分 機		
系 所 主 管 核 章				
註 冊 組 承 辦 人 登 錄 時 間	學 年	學 期	年	月 日

※說明：

1. 碩、博士班學生請於提出學位考試時，一併提出中文能力檢定申請。
2. 學士班學生於當學年第一學期畢業者，應於12月30日前提出；於當學年第二學期畢業者，應於5月30日前完成。
3. 有關中文能力檢定標準，請洽詢所屬系所；並請檢附系所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，送所屬系所審核。所屬系所無中文能力檢定之規定者，毋需填寫本單。
4. 本表經系(所)審核通過後，請自行影印存參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，所附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。